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补充更新了 2014 年年报相关文件，并对《亚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反馈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敬请审阅。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报告书（草案）中一致。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5.9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请你公司：1)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金额。3) 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4.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15.20 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15.20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89.11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33.18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64.37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120.53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320.3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051.34
6、研发中心项目	3,804.92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4,234.42
8、归还银行贷款	12,960.00

9、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加：银行利息	1,639.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5.14

2、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	金额（万元）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3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3.47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99.6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488.66
6、研发中心项目	3,215.08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3,015.58
8、江苏省金属板材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重点实验室	7,040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4,214.07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012年实现效益	2013年实现效益	2014年实现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20.00	9,933.18	100.13%	2,006.93	3,277.42	3,270.43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96.00	8,164.37	99.61%	608.97	271.53	1,300.35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244.00	7,120.54	98.30%	620.58	317.94	816.05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620.00	5,320.35	94.67%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540.00	12,051.34	96.10%		691.92	1,764.83
研发中心项目	7,020.00	3,804.91	54.20%			
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7,250.00	4,234.42	58.4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2,960.00	12,96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000.00	6,000.00				
合计	76,750.00	69,589.11	-	3,236.48	4,558.81	7,151.66

综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超过 80%,且使用效益良好，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基本都已经有了明确使用计划。

(二) 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83 亿元，其中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已履程序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14.07	董事会
舜天路厂区搬迁重建	4,500	总经理办公会
无锡创科源收购后增资	2,000	股东大会
缴纳平衡基金后续出资	3,400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信息化、设备、土地购置计划	4,323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新产品新技术资本化投资计划	1,696	总经理办公会
合计	30,133.07	

2、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的大额货币资金支出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 2014 年度股本分红	5,000
缴纳 2014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	700
支付奖金	1,900
出资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	3,000
归还银行贷款	3,784
合计	14,384

3、公司日常运营货币资金保有量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避免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公司目前日常运营需要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的水平约为 10,000 万元。

4、银行冻结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中有 1,589 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

5、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现金储备

公司在深挖内部潜力的同时也积极寻求借助外延式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提供公司竞争力，因此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寻求并购等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及效益符合计划；公司货币余额虽然较高，但综合考虑上述用途，并不存在大量货币资金闲置情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二、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金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总计约 700 万元，剩余配套募集资金约 2,818 万元将用于标的收购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的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9,760,447+35,180,000－28,180,000=146,760,447 元

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占总金额的比例为 23.97%，未超过 25%。

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亚威股份制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

下列情况可先由结算户支出，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到结算户：

(1) 募投项目中需支付外币，可先从结算户支付外币，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人民币划转至结算户；

(2) 为节约资金成本，可先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把相应款项划转至结算户。

上述账户间资金划转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报证券部备案。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的 50%；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7）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8）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

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光大证券认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是必要的。配套募集资金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金额符合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内控制度完善。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从事金属板材加工成型机床业务，无锡创科源专注于三维激光切割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与无锡创科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2) 交易完成后保持无锡创科源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无锡创科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公司与无锡创科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成为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亚威股份子公司的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尽快融入亚威股份，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亚威股份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出了如下规划：

1、业务整合

亚威股份的主营业务是金属成型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在二维激光切割系统方面有所布局；无锡创科源的主营业务是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无锡创科源在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汽车行业的客户资源，亚威股份可以实现产品结构的丰富和战略布局的完善。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成为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各项资产将根据亚威股份的统一要求及规划进行整合，使其资金利用，研发平台、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等方面与亚威股份有机融合，提高使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将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至标的公司，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亚威股份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无锡创科源财务工作中，实现财务上的统一管理，并依据无锡创科源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协助无锡创科源搭建符合亚威股份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亚威股份将统筹无锡创科源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无锡创科源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亚威股份将在保持无锡创科源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挥空间的基础上，向无锡创科源委派相关管理、财务人员，使无锡创科源尽快满足亚威股份的要求。

此外亚威股份与无锡创科源的技术人员也将进行相互交流，以实现相互促进，

技术共享。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作为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继续保持其机构独立性的前提下进行业务的协同。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成为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从亚威股份整体角度看，亚威股份和无锡创科源须在经营业务、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亚威股份和无锡创科源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亚威股份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无锡创科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亚威股份带来整体盈利水平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三）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成为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亚威股份将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进行管控。此外目前亚威股份已经展开了对无锡创科源财务制度、业务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交流，并将结合无锡创科源自身的经营特点、企业文化、业务模式等方面按照亚威股份的要求进行修订、调整，使其尽快达到亚威股份控股子公司的要求。随着企业文化的融合、管理制度的统一、业务流程的协调，亚威股份将进一步加强无锡创科源的管控能力。

二、交易完成后保持无锡创科源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

汇众投资作为无锡创科源的核心人员（包括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亚威股份的股份。这将使无锡创科源的核心人员在为公司服务的同时也为自己创造收益，有助于核心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与稳定性。

2、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

无锡创科源实际控制人朱正强、宋美玉及其核心人员持股的汇众投资均与亚威股份签订了涵盖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并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安排也保证了无锡创科源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3、服务期承诺

汇众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与无锡创科源签署了 3-5 年的服务期承诺，只有在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公司中服务满其承诺期限才能全部退出其在汇众投资持有的份额。

4、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

根据无锡创科源提供的劳动合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包含了竞业禁止条款。该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光大证券认为：亚威股份已经为本次重组指定了包含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预计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并有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亚威股份为保证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制定了相关的措施，该等措施可以有效的保证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强曾担任亚威股份董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吕学强在亚威股份的任职经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吕学强先生提供的简历并经核查亚威股份的相关会议决议，吕学强先生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亚威股份的董事，详情如下：

序号	任职情况	履行的程序	任职期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02—2011.01
2	第二届董事会董	经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	2011.01—2014.01

	事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吕学强先生担任亚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光大证券认为，交易对方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吕学强担任亚威股份董事期间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国浩认为，吕学强先生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亚威股份董事，履行了相关选聘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三方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无锡创科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无锡创科源 13.43% 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 2000 万元债权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 2000 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

1、2000 万元债权形成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过程

经核查，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 2000 万元债权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过程如下：

平衡基金系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一直致力于发掘、投资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基于无锡创科源是一家集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激光加工设备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具备提供激光加工系统及相应技术服务的能力，平衡基金认为无锡创科源是成长潜力较大的优质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接触无锡创科源；与此同时，无锡创科源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需要投资者注资，在此背景下，平衡基金决定向无锡创科源投资，并开始启动平衡基金就投资无锡创科源的内部决策程序。由于无锡创科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权系统”）挂牌的企业，股转系统对三板企业投资者设有诸多限制性条件，且平衡基金亦有资金安全方面的考虑；因此，平

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初步协商决定先以“债权”方式合作。

2014年9月16日，无锡创科源及其全体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平衡基金共同签署了《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2、《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创科源（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丙方”）及其全体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甲方”）于2014年9月16日与平衡基金（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

为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同时保障乙方的投资安全，甲方、丙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000万元。

本轮投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投入2000万元作为对目标公司的借款，借款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15日；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全部所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目标公司股权；

乙方同意，于签署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二条 债权转股权行使的方式、价格、数量

2.1 方式

2.1.1 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目标公司定向增资方式，乙方以全部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行使；

2.1.2 甲方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2 增资价格与增资价款

2.2.1 增资价格

乙方认购增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9 元/股。

2.2.2 增资价款及数量

乙方全部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222.2222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每股对应人民币 1 元），其余 1777.777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二、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审议与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4 年 9 月 9 日，平衡基金召开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以可转债的方式向无锡创科源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由于挂牌时间较短，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认识不全面、理解不透彻，以为形成 2000 万债务不属于重大事项，待债权转股权时再履行决策程序即可，且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均同意并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认为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于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

根据无锡创科源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挂牌时间较短，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认识不全面、理解不透彻，以为形成 2000 万债务不属于重大事项，待债权转股权时再履行决策程序即可，且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均同意并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认为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披露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无锡创科源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事项。

光大证券认为：平衡基金已就订立《可转股债权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程序；无锡创科源订立《可转股债权协议》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无锡创科源股东均作为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了《可转股债权协议》，无锡创科源前述内部决策程序缺失及信息披露瑕疵未损害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形成及债权转股权行为均合法有效。

国浩认为：平衡基金已就订立《可转股债权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锡创科源订立《可转股债权协议》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无锡创科源股东均作为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了《可转股债权协议》，无锡创科源前述内部决策程序缺失及信息披露瑕疵未损害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形成及债权转股权行为均合法有效。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亚威股份系平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平衡基金 5,025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33.50%。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持有亚威股份 0.533% 股权，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约定及决策机制。2) 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相互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3) 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的会计处理及对亚威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决策机制

根据《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及决策机制的约定如下：

(一) 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3、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它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4、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5、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则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更换。

6、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二) 平衡基金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1、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3、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转换。

(三) 决策机制

1、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各合伙人各委派一人。

2、投资决策程序

(1) 管理人应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筛选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凭借自身团队或聘请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展开尽职调查，调查完成对拟投资项目制作投资建议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审议投资项目，应于会议召开 7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同时提供会议预案有关资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不能出席当次会议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并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如投资决策委员的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管理人进行答复或作其他通知，无故不参加会议视同其对会议决议无异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建议；

(2) 审议批准项目退出建议；

(3)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在符合法律适用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4、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决策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二、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相互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	------	----

亚威股份持有平衡基金	33.50%	有限合伙人
平衡基金持有亚威股份	0.53%	亚威股份股东

光大证券认为：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之间的相互持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国浩认为：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之间存在的相互持股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的会计处理及对亚威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10月公司与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00万元，由各合伙人在三年内缴纳，公司认缴出资3,37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50%。

2014年9月9日，公司以及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转让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的协议书》，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5,025.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33.5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出资1,758.75万元。根据《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控制，公司仅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也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替换普通合伙人，公司对该合伙企业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也不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将对其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目前对亚威股份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光大证券认为：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亚威股份当期经营业绩没有产生影响。

国浩认为：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的出资份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计量，目前对亚威股份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苏亚金诚认为：亚威股份持股平衡基金的会计处理符合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该核算对亚威股份经营业绩没有产生异常影响。

问题 6、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补充披露：1) 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 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无锡创科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3 年 9 月增资至 535 万元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创科源为增强公司实力，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国联通宝以 616 万元出资认购 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81 万元进入无锡创科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7.6 元/股，对应 2012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26 倍。

2、2013 年 9 月增资至 553 万元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无锡创科源为增强公司实力，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8 万元，华创赢达以 316.8 万元出资认购 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98.8 万元进入无锡创科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7.6 元/股，对应 2012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26 倍。

3、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宋美玉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 95.94 万股股份、95.94 万股股份分

别转让给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清棋；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因此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原因系家庭内部原因。

4、2013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9 月 17 日，无锡创科源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87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3 万元增加至 1,432 万元。

5、2014 年 11 月可转股债权转股增资

2014 年 11 月无锡创科源注册资本由 1,432 万元人民币增至 1,654.222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全部由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9 元/股。

6、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宋美玉、朱清棋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300 万股股份、94.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正强，宋运发、庞彦梅将其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5.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美玉；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宋美玉系朱正强的配偶，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因此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原因系家庭内部原因。

二、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3 年 9 月，增资至 535 万元

经核查，2013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35 万元时，新增股东为国联通宝；国联通宝与无锡创科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2、2013 年 9 月，增资至 553 万元

经核查，2013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注册资本由 535 万元增至 553 万元时，新

增股东为华创赢达；华创赢达与无锡创科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增资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3、2013 年 9 月，股份转让

经核查，2013 年 9 月宋美玉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 95.94 万股股份、95.9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清棋；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该次股份转让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4、2014 年 11 月，股权份让及债转股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无锡创科源注册资本由 1432 万元人民币增至 1654.222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全部由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新增股东为平衡基金；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债转股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宋美玉、朱清棋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300 万股股份、94.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正强，宋运发、庞彦梅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5.94 万股股份、95.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美玉；该次股份转让相关方中，宋美玉系朱正强的配偶，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

该次股份转让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5、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朱正强将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14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众投资；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汇众投资当时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中朱正强为普通合伙人），除朱正泰系朱正强的弟弟、宋大勇系朱正强配偶的哥哥外，

其余 40 名合伙人与朱正强均无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三、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对无锡创科源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 年 9 月 29 日，宋美玉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5.94 万股股权转让给宋运发，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5.94 万股股权转让给庞彦梅；朱正强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4.51 万股股权转让给朱清棋。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运发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5.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美玉；朱清棋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4.51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正强；庞彦梅将持有无锡创科源的 95.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美玉。

2013 年 9 月 29 日宋美玉转让给宋运发、庞彦梅的股权，朱正强转让给朱清棋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13 日都全部转回，宋运发、庞彦梅分别为宋美玉的父亲和母亲，朱清棋为朱正强的父亲，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三人均不在无锡创科源任职，无锡创科源没有因为股权转让获得对方提供的服务，因此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苏亚金诚认为：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国浩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及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朱正强、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华信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合计借款 4,752,373.8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4%，其中朱正强、宋美玉为无锡创科源股东，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参与 2014 年 11 月股权激励计划。无锡创科源与朱正强、宋美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等人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债务人情况。2) 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3) 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4) 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5) 无锡创科源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贾奋	193,140.20
朱洪博	265,417.46
宋大勇	233,717.29

具体债务人情况：

贾奋：2009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担任无锡创科源监事。

朱洪博：2010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

宋大勇：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美玉的兄弟，2008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

上述债务人均均为无锡创科源销售人员，其债务形成原因为开展销售业务时向无锡创科源借支的备用金。

二、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朱正强、宋美玉存在对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朱正强	3,231,435.36	1 年以内	43.79	个人借款
宋美玉	411,128.00	1 年以内	5.58	个人借款
合计	3,642,563.36		49.37	

针对上述问题，朱正强、宋美玉出具承诺：“在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归还上述占用资金。”。2014 年 12 月 16 日，朱正强、宋美玉等与亚威股份正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正强、宋美玉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截止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朱正强、宋美玉对无锡创科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良好。

苏亚金诚认为：朱正强、宋美玉已履行承诺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

三、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认定依据

经核查，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胡伟巍：无锡创科源一般销售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洪博：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贾奋：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无锡创科源监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宋大勇：实际控制人宋美玉的兄弟，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苏亚金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朱洪博、贾奋、宋大勇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苏审【2015】57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应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结清。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31 号），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朱正强、宋美玉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了对无锡创科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早于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核查，亚威股份已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中就朱正强、宋美玉对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已在《光大证券关于亚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中就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五、无锡创科源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经核查，前述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行时，无锡创科源适用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未就“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无锡创科源亦未制定关于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2014 年 11 月无锡创科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但该章程中并未就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

2015 年 1 月，无锡创科源为防止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申报前已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也已就此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创科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申报前已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国浩认为：无锡创科源对贾奋、朱洪博、宋大勇形成的 201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备用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朱正强、宋美玉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了占用资金，已切实履行了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朱洪博、贾奋、宋大勇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无锡创科源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了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亚威股份已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创科源已制定了《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朱正强、宋美玉为夫妇关系，朱正强持有汇众投资 49.7%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朱正强、宋美玉为夫妇关系，朱正强为汇众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亚威股份的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合计持有亚威股份 848.86 万股（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数）股票，合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股本总额的 2.29%。

光大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9% 的股份。

国浩认为，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亚威股份的股票应合并计算。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预计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会较 2013 年下滑。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无锡创科源为应对老产品毛利下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在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无锡创科源未来经营发展，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影响。2) 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新产品研发计划及进展、研发支出及占比、销售费用、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原因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无锡创科源未来经营发展，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影响。

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趋势明显的背景下，国家积极出台各类促进经济增长政策，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将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技术及市场日渐成熟，市场仍将保持充分竞争的态势。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方面对无锡创科源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新产品的研发已基本完成，并已应用于生产，不会继续对 2015 年及以后造成持续性影响。

二、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和竞争情况：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行业，是采用机器人的三维切割作为替代传统工艺的新兴产业，是一个细分市场。无锡创科源 2010 年进入该领域时，这个行业在国内刚刚兴起，因此当时材料成本高，研发费用高，产品定价也较高，主要用途是替代昂贵的进口五轴机床，市场容量并不大，但单台产品毛利较高。经过几年的市场及技术的发展，用户的认可度提高了，产品得到迅速的普及，市场容量也不断扩大。随着产品的成熟、市场容量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并通过压低产品利润的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产品毛利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产品价格走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技术成熟，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价格最近几年总体上趋于下滑趋势，以无锡创科源这几年的最主要的一款产品，500W 激光器配合史陶比尔 160 机械手为例，近三年的平价含税销售单价如下：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含税单价（万元/台）	144	124	102

3、市场占有率：

由于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是一个细分行业，公开途径很难获得权威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通过无锡创科源参与招投标以及市场销售人员的调研，其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目前约为 40% 左右，较市场发展初期有所下降。

因此，综合上述原因，无锡创科源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三、结合新产品研发计划及进展、研发支出及占比、销售费用、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合理性。

1、2014年新产品研发计划及进展

2014年的新产品研发主要是切割工艺的改进和新型的史陶比尔90型号机械

手的选型设计，截止目前这两项研发任务都已经结题，并已于2015年在无锡创科源三维切割系统产品中应用，主要改良情况如下：

项目一、设立光学项目组加大对核心光学技术的研发投入，结合无锡创科源的发明专利技术“激光加工头的智能调焦装置”和一个实用新型专利“聚焦装置以及具有该聚焦装置的激光切割装置”技术，对三维切割头的聚焦和准直部分重新优化光路设计，取得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在不影响切割效率的前提下，采用低功率级别的激光器代替了高功率级别的激光器，单套设备成本下降约4万元，成本降低带来的收益将会体现在2015年的销售业绩中；或采用同等功率级别的激光器，提高切割光斑的功率密度，综合提高切割效率50%。这些改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二、基于无锡创科源三个专利技术“IPG激光发生器的外部控制器”和“平面激光切割机的Z轴独立控制器”“滚珠螺母线性驱动装置”，自行开发高精度拼图切割控制软硬件系统，实现了史陶比尔机械手的第七轴和第八轴的联动功能，大大延长了传统机械手的活动范围。采用臂长1450mm的90机械手代替原来臂长2010mm的160机械手，在保证切割幅面不变的前提下，降低了系统的总造价5万元，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销售费用、研发支出及占比：

销售费用、研发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	2014年
销售费用（万元）	359.14	398.48
研发支出（万元）	297.50	373.28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	4.13	4.5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研发支出较2013年数据，虽然占比提高不多，但支出的绝对金额增加75.78万元，在无锡创科源现金流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对无锡创科源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为新产品只是基于无锡创科源产品三维切割系统的改良，市场和渠道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从销售费用来看没有显著增加，但由于无锡创科源技术人员有限，2014年其主要精力投入新产品研发后，减少了对销售和售后的支持，对无锡创科源老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而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加大，从资金，人员等占用了有限的资源，导致2014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2014年度由于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符合实际情况；2014年新产品的研发对老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其研发已基本完成，因此不会对无锡创科源以后的业绩造成持续性影响。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2014年增加了研发项目的投入，2014年研发支出比2013年增加75.78万元，2014年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比2013年有所提高，无锡创科源2014年新产品的研发对老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的情况合理。

华信认为：无锡创科源2014年度由于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符合实际情况；2014年新产品的研发对老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其研发已基本完成，因此不会对无锡创科源以后的业绩造成持续性影响。

问题 10、请你公司结合无锡创科源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 2015 年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创科源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4】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无锡创科源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72,958,313.43 元、净利润为 9,731,507.11 元。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92,332,253.28 元、净利润为 10,683,728.86 元。

2014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81,677,459.18 元，比预测增加 8,719,145.75 元，增加幅度 11.95%，2014 年度净利润 10,747,166.54 元，比预测净利润增加 1,015,659.43 元，增加幅度 10.4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4 年实际	2014 年实际与预测相比
一、营业收入	72,958,313.43	81,677,459.18	8,719,145.75
减：营业成本	47,890,143.51	56,148,716.23	8,258,57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491.65	679,930.26	52,438.61
销售费用	3,330,265.31	3,283,446.55	-46,818.76
管理费用	11,659,237.13	10,874,036.76	-785,200.37
财务费用	3,125,359.58	2,906,940.57	-218,419.01
资产减值损失	986,713.14	2,118,088.62	1,131,375.48
加：营业外收入	6,286,521	7,292,894.06	1,006,373.06
减：营业外支出	369,927	397,858.67	27,931.67
减：所得税费用	1,524,190	1,814,169.04	289,979.04
四、净利润	9,731,507.11	10,747,166.54	1,015,659.43

二、无锡创科源 2015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1、激光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据中国激光学会激光加工专委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激光加工产业总收入约 270 亿人民币，其中激光光源与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额达到近 215 亿人民币，激光加工收入约 55 亿人民币，较 2013 年 240 亿的产值增长了 12.5% 左右，行业企业平均利润率超过 10% 以上。无锡创科源主要产品属于三维激光加工设备细分行业，是激光行业的新兴领域，预计市场增长速度优于整体激光行业。

2、2014 年无锡创科源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2014 年无锡创科源研发的新产品（原有老产品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技术改进）进展顺利，2015 年已经推向市场，将有利于无锡创科源产品在市场增强其竞争力，保证 2015 年业绩的实现。

3、改善销售渠道，加大激励力度

2015 年无锡创科源在全国设立 7 个销售大区分别为浙江区域，苏州区域，山东区域，广州区域，北方大区，柳州大区，河南大区，新增广州、山东两个办事处，并制定了更有激励效果的销售奖励制度。

4、2015 年前四个月业务开展顺利，销售情况良好

2015 年 1—4 月份完成销售收入 2503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5 年预测数的 27%，比 2014 年同期收入增长 45%，净利润 354 万元，占 2015 年预测数的 33%，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228%。

虽然从占比上看目前四个月的收入未达全年预测数的三分之一，但考虑到一般情况下下半年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春节长假影响销售签单和交机，并且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无锡创科源前四个月占全年业绩实现情况较低，过去三年前四个月收入、净利润及全年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1-4 月收入	收入占全年比例	1-4 月净利润	净利润占全年比例
2014	17,240,187.07	21.11%	1,081,243.88	10.06%
2013	8,653,409.27	13.26%	53,341.43	0.47%
2012	8,327,812.45	19.15%	1,614,453.61	17.20%

上表可以看出 1-4 月销售收入占年度比例偏小，2015 年 1-4 月收入、净利润都大大超过上年同期。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预测业绩可以实现。

光大证券认为：根据 2014 年无锡创科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末，无锡创科源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同时结合激光行业发展、新产品研发顺利、加强销售力度等有利因素，2015 年预测业绩可以实现。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预测增加，我们对销售单价、销售数量、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有关数据的测算依据、方法与测算过程进行了核查，2015 年预测业绩测算过程合理。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9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上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

无锡创科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变动率 (%)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万元)	5,795.35	8,730.40	50.64%	1,089.51
速动资产 (万元)	4,974.15	7,645.77	53.71%	10,332.84
流动负债 (万元)	2,513.99	5,561.32	121.21%	4,751.62
负债总额 (万元)	2,572.45	5,561.32	116.19%	4,751.62
资产总额 (万元)	6,671.35	9,700.41	45.40%	11,787.84
流动比率 (倍)	2.31	1.57	-31.90%	2.29
速动比率 (倍)	1.98	1.37	--30.52%	2.17
资产负债率 (%)	38.56%	57.33%	48.68%	40.31

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9 月 16 日，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三方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的债权方式投资无锡创科源，之后通过债转股方式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增资扩股，无锡创科源将收到的平衡基金 2,0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短期借款为 1,150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短期借款为 1,700 万元，增加 550 万元；

3、因上述原因，2014 年 9 月末，无锡创科源流动负债增长率大幅超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率，从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2014 年 9 月末，无锡创科源负债总额增长率大幅超过资产总额增长率，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

2014 年末，由于平衡基金 2000 万债权转为股权，无锡创科源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改善明显，基本恢复与 2013 年末一致的水平。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提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工科技	34.86	34.73	38.44
大立科技	38.28	24.29	26.52
大族激光	41.42	47.21	39.97
平均	38.19	35.41	34.98
无锡创科源	38.56	57.33	4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锡创科源的资产负债率 2013 年、2014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升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9 月引入了平衡基金的可转股债权投资，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将对无锡创科源 2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从而使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大幅下降，基本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水平持平，略有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外，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虽然无锡创科源资产负债率目前仍处于合理范围，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高于 1，但仍不排除存在资产负债率升高导致偿债风险的产生。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是由于 2014 年 9 月平衡基金可转股债权投资导致短期负债增加较多，随着 2014 年 11 月平衡基金将 2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转为股权，其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通过平衡基金可转股债权筹资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随着 2014 年 11 月平衡基金将 2,00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转为股权，其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 12、请你公司结合 2014 年度财务数据：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原因及合理性。2) 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经苏亚金诚审计的 2014 年度亚威股份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175,626.98	192,628.00	9.68%
净资产（万元）	130,336.18	142,068.09	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059.74	139,454.88	8.90%
资产负债率	25.79%	26.25%	1.78%
流动比率（倍）	3.25	3.04	-6.46%
速动比率（倍）	2.31	2.21	-4.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2.00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5	6.59	-22.0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78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52	-1.89%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89,356.74	97,578.25	9.20%
营业利润（万元）	9,246.96	9,579.77	3.60%
净利润（万元）	8,396.11	9,236.31	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63.34	9,333.59	10.28%
销售毛利率（%）	27.65	27.79	0.51%

销售净利率（%）	9.40	9.47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1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5	1.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略微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略微下降，总体影响不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不变，每股收益有所增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负债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 40.31%，高于亚威股份资产负债率 25.79%，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提高。

2、流动比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流动比率 2.29，低于亚威股份流动比率 3.25，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流动比率降低。

3、速动比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速动比率 2.17，低于亚威股份速动比率 2.31，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速动比率降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低于亚威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 7.62，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5、存货周转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 8.23，高于亚威股份存货周转率，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存货周转率提高。

6、销售毛利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 30.74%，高于亚威股份销售毛利率 27.65%，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销售毛利率提高。

7、销售净利润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 11.00%，高于亚威股份销售净利率 9.40%，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销售净利率提高。

8、基本每股收益增加是因为：本次交易增加股本 5,272,371 股，应享有 2014

年无锡创科源净利润为 7,858,162.29 元，增加部分的每股收益为 1.41 元，因此增加了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每股收益。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高于亚威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上述指标变动皆因合并标的公司所致，符合变动逻辑，具备合理性。

二、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变动如下：

每股收益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8	0.5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5	0.4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 2014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并购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光大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4 年备考合并后的每股收益比合并前有所增加，预计交易后不会摊薄亚威股份的当年每股收益。

苏亚金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备考合并后，财务指标变动皆因合并标的公司所致，符合逻辑，具备合理性。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以后，销售数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变化趋势进行测算，销售单价用 2014 年度的均价并根据以前年度价格变化趋势进行测算”。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 主要产品 2015 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无锡创科源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0-12	1-12 月					
三维激光 切割系统	数量(台)	53	27	80	104	125	138	145	150
	单价	75.26	113.89	88.30	87.41	86.54	85.67	84.82	83.97
	金额(万元)	3,988.72	3,074.96	7,063.68	9,090.95	10,817.36	11,822.94	12,298.44	12,595.29
系统配件	金额(万元)	92.94	41.88	134.82	127.27	151.44	165.52	172.18	176.33
技术服务	金额(万元)	80.24	17.09	97.34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4,161.90	3,133.93	7,295.83	9,233.23	10,983.81	12,003.46	12,485.61	12,786.62

1、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2014 年 1-9 月，无锡创科源销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共计 53 台。根据无锡创科源拟于 2014 年 10-12 月执行的合同统计，无锡创科源 2014 年第四季度预计能完成 27 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销售合同并预测实现相关销售收入 3,074.96 万元。因此，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预计能够实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总计 80 台。

根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未来市场情况，及无锡创科源自身的产销量预测，2015 年开始，无锡创科源将按如下增速保持销量的增长：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量(台)	80	104	125	138	145	150
销量增速(%)	-	30%	20%	10%	5%	3%
销量增量(台)		24	21	13	7	5

2、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单价测算依据和测算过

程如下：

根据 2014 年 1-9 月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实际销售收入 3,988.72 万元及 2014 年 10-12 月预测销售收入 3,074.96 万元,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预计三维激光切割系统能实现销售收入 7,063.68 万元,在此基础上,测算 2014 年度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平均销售单价 88.30 元/台。

根据市场价格趋势及无锡创科源自身产品定价分析,无锡创科源未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售价将在 2014 年度均价的基础上略有下降,按如下趋势递减,并假设在 2019 年之后保持 2019 年水平: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均价 (元/台)	88.30	87.41	86.54	85.67	84.82	83.97
均价降速 (%)	-	1%	1%	1%	1%	1%

3、系统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测算依据:

无锡创科源系统配件收入为三维激光系统质保期过后收取的客户单位维修费,经核实该项收入每年约占三维激光系统销售收入的 1.4%,未来年度保持 1.4% 水平;无锡创科源技术服务费收入预计每年保持 15 万元。

二、主要产品 2015 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销售单价: 2015年1-4月,实现销售收入2196.3万元,平均每台销售单价87.9万元,与评估预测的2015年销售单价88.3万元相比,差异0.45%,稍有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销售的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形成。

销售数量: 2015年1-4月,无锡创科源累计销售各类型号三维切割系统25台,评估预测2015年全年销售各类型号三维切割系统104台,我们通过以下分析,认为评估预测数据是合理的,可以实现的,理由如下:

1、2015年1-4月中,夹杂了中国传统的节日——春节,这一特殊的节日对产品的销售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2014年度无锡创科源完成了对产品进行改良工作,在不改变产品性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使无锡创科源的产品在市场定价更有竞争

力；

3、改良工作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有更多的技术人员投入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使得无锡创科源的产品有别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使无锡创科源的产品更加具备竞争力；

4、从市场与销售角度讲，2015年无锡创科源加大销售力度，在全国设立7个销售大区，分别为浙江区域，苏州区域，山东区域，广州区域，北方大区，柳州大区，河南大区，新增两个办事处，即广州办事处和山东办事处，制定了全新的销售政策，大大激励了销售队伍的积极性。比如：

(1) 每个大区设立大区销售经理，区域内有2-3个销售员，真正做到了销售团队的建设，为后续销售的持续出单奠定了基础。

(2) 把研发人员派驻到销售队伍中，配合销售深入客户现场，参与售前技术答疑和售后服务工作，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也增强了销售的信心。

(3) 把公司的销售目标分解到每个大区，对超额部分按比例给予重奖，也激发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光大证券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及单价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2015年实际销售单价、数量与预测值差异较小，属于合理范围。

苏亚金诚认为：主要产品2015年1-4月平均销售单价与2015年预测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销售的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形成，差异合理。

华信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数量及单价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2015年实际销售单价、数量与预测值差异较小，属于合理范围。

问题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无锡创科源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成本预测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9月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三维 激光 切割 系统	数量	37	42	58	53	27	104	125	138	145	150
	销售 成本	2,441.25	2,971.03	4,246.87	2,926.32	1,788.46	6,475.56	7,393.97	7,877.24	8,069.89	8,222.94
	单位 成本	-	-	-	-	66.24	62.26	59.15	57.08	55.65	54.82
激光 信息 标记 系统	销售 成本	21.15	7.31	18.94	-	-	-	-	-	-	-
系统 配件	销售 成本	33.11	26.15	66.20	51.20	23.03	70.00	83.29	91.04	94.70	96.98
技术 服务	销售 成本	5.46	-	15.35	-	-	-	-	-	-	-
合计		2,500.97	3,004.49	4,347.36	2,977.52	1,811.50	6,545.56	7,477.26	7,968.27	8,164.58	8,319.92

无锡创科源自 2011 年开始对外销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主要成本由外购的激光器、机械手等构成，占比达 90% 以上，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无锡创科源原材料成本受上游供应商影响较大。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单位销售成本存在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来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以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内平均成本 66.24 万元/台为基础进行预测。

随着激光器和机械手技术日趋成熟，竞争逐渐加剧，以及随着无锡创科源逐年采购量的加大，未来年度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三维切割系统销售成本预测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	-------	-------

销售成本均价（元/台）	66.24	62.26	59.15	57.08	55.65	54.82
均价降速（%）	-	6%	5%	3.5%	2.5%	1.5%

此外，无锡创科源系统配件销售本为三维激光系统质保期过后收取的客户单位维修费成本，经核实该项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5%左右，未来年度也将保持在 45%水平；无锡创科源技术服务费收入无成本。

2、销售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无锡创科源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销售费用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资	28.15	104.64	109.88	115.37	121.14	127.19
差旅费	29.98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通讯费	0.16	0.80	0.84	0.88	0.93	0.97
业务招待费	2.09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办公费	0.40	2.50	2.63	2.76	2.89	3.04
维修费	0.15	0.15	0.16	0.17	0.18	0.19
广告费	4.17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展会费	9.2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参展费	7.27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招标费	0.47	3.00	3.15	3.31	3.47	3.65
物料	4.28	24.32	25.53	26.81	28.15	29.56
运输费	31.53	70.86	77.95	85.74	94.32	103.75
汽车费用	12.70	20.48	21.50	22.57	23.70	24.89
其他	0.71	1.00	1.10	1.21	1.33	1.46
合计	131.26	355.75	375.23	396.05	418.30	442.10

2014 年 10-12 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发生的金额测算，2015 年及之后年度根据 2014 年全年发生额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15 年的测算：

2015 年至 2019 年，根据无锡创科源未来展会预估情况，展会费按照 38.00 万元固定金额测算；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每年 10% 的增长率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按照每年 5% 的增长率测算。

3、管理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无锡创科源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管理费用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办公用品	10.46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电话费	2.53	8.00	8.00	8.00	8.00	8.00
交通费	1.77	9.00	9.00	9.00	9.00	9.00
业务招待费	14.51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印花税	0.78	2.31	2.75	3.00	3.12	3.20
工资	36.71	90.90	95.44	100.21	105.22	110.49
差旅费	15.64	52.06	54.67	57.40	60.27	63.28
水电费	3.13	14.49	15.22	15.98	16.77	17.61
房租	47.35	112.33	115.70	119.17	122.74	126.43
邮电通讯费	0.70	4.14	4.35	4.56	4.79	5.03
参展费	0.37	2.28	2.40	2.52	2.64	2.78
运费	0.36	0.39	0.43	0.48	0.53	0.58
社保	17.22	36.89	38.74	40.68	42.71	44.85
职工经费	0.41	1.36	1.43	1.50	1.58	1.65
研发费用	224.35	573.87	631.26	694.38	763.82	840.20
福利费	6.23	93.07	101.74	111.24	121.67	133.10
服务费	16.89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汽车费用	9.33	35.00	36.75	38.59	40.52	42.54
专利费	0.76	2.50	2.50	2.50	2.50	2.50

其他	5.71	6.69	7.35	8.09	8.90	9.79
培训费	8.32	20.75	22.82	25.10	27.61	30.37
公积金	3.79	9.25	10.17	11.19	12.31	13.54
快递费	1.35	4.00	4.00	4.00	4.00	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85	4.66	5.13	5.64	6.20	6.82
税费金	0.15	1.22	1.34	1.48	1.62	1.79
合计	429.66	1,235.16	1,321.17	1,414.71	1,516.53	1,627.54

2014年10-12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发生的金额测算，2015年及之后年度根据2014年全年发生额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15年的测算：

2015年至2019年，根据无锡创科源未来管理成本预估情况，办公用品、电话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汽车费用、专利费、快递费等按照固定金额测算；工资、差旅费、水电费、邮电通讯费、参展费、社保、职工经费等按照每年5%的增长率测算，房租按照每年3%的增长率测算，运费、研发费用、其他、培训费、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金等按照每年10%的增长率测算，印花税按当年预测的营业收入0.025%测算，福利费按当年预测的工资及研发费合计的14%测算。

4、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4】第272号)，无锡创科源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财务费用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贷款金额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平均年利率	-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利息支出	45.90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手续费	20.51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利息收入	0.11	0.55	0.55	0.55	0.55	0.55
合计	66.30	230.48	230.48	230.48	230.48	230.48

2014年10-12月无锡创科源具实申报，2015年及以后年度根据无锡创科源以前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测算。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账面短期借款1,700万元，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且为了保证未来预测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经营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可比性，利息支出在短期借款保持在1,700万元基础上进行预测，其他财务费用根据无锡创科源以前年度发生额进行测算。

光大证券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合理，符合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规定。

华信认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测算依据、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合理，符合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272号)自由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原各期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系复制文档时出现笔误所致，对评估值没有影响，公司已根据正确数据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三、(二)收益法评估说明”更正披露如下：

年份	2014年10-12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非固定期
自由现金流量 (FCFn)	3,441,796	1,818,460	7,381,631	14,524,740	18,860,952	20,193,641	21,494,012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1.80%	11.7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折现系数	0.9725	0.8708	0.7891	0.7103	0.6393	0.5754	5.1838
净现值	3,347,146	1,583,515	5,824,845	10,316,923	12,057,807	11,619,421	111,420,657

二、上述自由现金流量(FCFn)金额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自由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自由现金流量 (FCFn) 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自由现金流量 (FCFn) 金额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 自由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自由现金流量 (FCFn) 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参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

光大证券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三、（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 (FCFn) 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系笔误造成，公司已按照正确数据修订相关报告，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没有影响。

华信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三、（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中，2014年10-12月至非固定期的各期自由现金流量 (FCFn) 金额与净现值金额完全一致系笔误造成，公司已按照正确数据修订报告，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没有影响。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无自有土地，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目前无锡创科源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其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详情如下：

2012年6月，无锡创科源（承租人）与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租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创科源租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2号地块18厂房，建筑面积为283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9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16年6月5日止。出租人就该租赁厂房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新字第600023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新国用（2001）字第179号）。

根据无锡创科源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的厂房将于2016年6月到期，期满后无锡创科源仍可续租。同时，考虑到长远经营发展需要，目前无锡创科源正在积极寻找和/或筹建合适的土地、厂房，计划通过购买和/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土地、房产，以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锡创科源生产经营场所固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国浩认为：无锡创科源生产经营场所固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无锡创科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期限，到期后是否申请续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 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期限，到期后是否申请续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经核查，无锡创科源于2012年8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139)，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无锡创科源的审计报告，无锡创科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目前无锡创科源正在积极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核查，无锡创科源通过自审后认为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已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①无锡创科源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2 年至今无锡创科源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②无锡创科源的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③无锡创科源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2 月末职工总数的 53.75%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12 月末职工总数的 28.75%以上；

④无锡创科源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33%，4.13%，4.56%；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总收入的 77.79%；

⑥无锡创科源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二、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创科源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结束后，以后年度以企业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为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若无锡创科源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虽然无锡创科源评估并未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为假设条件，但如果无锡创科源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无锡创科源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通过自审后认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果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无法续期，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价格亦不会造成影响。

国浩认为：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5 年 8 月到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通过自审后认为满足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无锡创科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价格亦不会造成影响。

华信认为：对无锡创科源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对企业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结束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后年度以企业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为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若无锡创科源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无锡创科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应收款余额的 52.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无锡创科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其可回收性。2) 无锡创科源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3)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无锡创科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其可回收性。

无锡创科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 2012 年、2013 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开发市场，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 1-2 年应收账款较多。无锡创科源在发展客户时，会对客户的情况进行较多的了解调查，对还款能力好，信用高的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对还款能力一般或者未能了解清楚的客户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销售方式。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从以前年度的情况看，1-2 年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以下是最近两年 1-2 年应收账款情况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1-2 年	5,340,848.85	6,249,277.09	19,118,690.85
2-3 年	—	3,560,354.85	2,231,359.36
3-4 年	—	—	1,065,773.00

从上表可看出 2012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5,340,848.85 元，2013 年收回了 1,780,494.00 元，2014 年收回了 2,494,581.85 元，至 2014 年末未收回余额 1,065,773.00 元，累计收回 4,275,075.85 元，收回比率为 80%。

2013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249,277.09 元，2014 年收回了 4,017,917.73 元，2014 年末余额 2,231,359.36 元，收回比率为 64.29%。

2012 年 1-2 年应收账款在两年内收回了 80%，2013 年 1-2 年应收账款在 1 年内收回了 64.29%，因此，无锡创科源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虽然比较大，但后期收回情况较好。

二、无锡创科源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一）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无锡创科源为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健全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周转，落实应收账款责任，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的条款如下：

1、事前控制：（签约到发货）

（1）客户授信控制

交易之前，各经办业务人员应全面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结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信用级别给予适当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并按不同的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及时登记和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做好跟踪记录并定期评估应收账款风险。客户信用授予应经过财务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2）交易合同签订及其相关资料的保管

销售合同是应收账款追收的重要依据，合同签订时要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对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进行逐一审查核对，并按流程做好合同评审。所有签订好的合同原件一律交档案室统一管理，本部门留复印件归档。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发货单、送货单等等）应妥善保管。

（3）回款记录，账龄分析

① 发生应收账款时，销售部应即时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合同号、销售责任人、应收客户全称等信息，并按月与财务核对。同时按照不同销售地区（或分部）划分应收账款的责任，对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要安排人员负责跟踪，确保账款按期收回。

② 财务部每月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由销售部门组织各销售责任人填写回款计划并负责清收。销售部获取的对账资料、还款协议、抵款协议等资料应及时交付财务妥善保管，财务应该做好应收账款的账销案存工作，管理应收账款明细动态。

③ 财务部门应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规定的预算（如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预算指标）的规模。

2、事中控制：（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

（1）基本要求：

逾期款项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到期后没有正常收回的款项。对逾期款项由销售部责任人分析原因，说明情况，加大催收力度，做好催收记录，特别是往来文件（包括往来函电）都要妥善保存。

（2）催收原则：

应收账款催收以“谁销售谁收款”的原则，催收的直接责任人为具体的销售经办人员，销售经办人员直属主管领导应监控督促销售经办人员积极催收，并对催收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发生的应收账款（除合同另注明收款期限外），销售经办人员必须积极催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催收进展情况和客户异动情况。

（3）法律清收：

法律清收是指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所采取的法律清收手段。销售部应将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及时通报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主要领导确定是否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凡进入法律清收的应收款项则由公司法务部门主导，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4）奖惩规定：

销售部门应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奖惩的主要指标之一，和销售人员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制定相应绩效考核和奖惩政策，以促进应收账款的清收，对清收好的个人或部门予以鼓励，对清收不好的予以追究和处罚。

（5）客户信息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中，销售责任人应关注客户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一旦出现异常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异常情况通常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客户频繁更换管理层、业务人员，公司离职人员增加；办公地点由高档向低档搬迁；

②经常找不到客户负责人；客户的财务人员经常性的回避；不回复电话；

③客户付款比过去延迟；经常超出最后期限；多次破坏付款承诺；

④客户的负责人发生意外；或者客户受到其他公司的法律诉讼；

⑤客户有其他的不明确赢利的投资（投机）如：股票、期货等；

⑥开出大量的期票；或发生银行退票(理由：余款不足)；或转换银行过于频繁；

⑦突然下过大的定单（远远超出所在区域的销售能力）。

当客户出现以上异常情况时，销售责任人应立即汇报，以便公司采取果断应变措施，控制发货，追收欠款，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事后处理（坏账管理）

（1）账务处理。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处理核销。

（2）后续管理；计提坏账、核销坏账并不表明放弃权利，对该应收账款仍然享有主张的权利，销售部门仍然要加紧对该客户的跟踪了解，抓住一切机会保全公司资产。

(3) 责任追究：经确定发生的各项坏账，应当由销售部门负责，由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调查，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4、预警管理

(1) 每一客户会计年度终结，必须取得欠款人对所欠款的书面确认。

(2) 任何应收款在逾期一年以上，一律报告公司总经理，并通知公司法律顾问启动催讨程序。

(二)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无锡创科源设立初期并没有建立明确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 2011 年底股改后，建立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按照制度执行，产生了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况。原因大致分析如下：

一方面是无锡创科源在市场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开拓市场、争取市场份额，很多情况下都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部分订单在付款未达进度的情况下就已发货，产品已经验收也没有及时催缴尾款。另一方面这也跟无锡创科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重视不够有关，业务员签订订单的回款也未真正与绩效挂钩，主动性不强。2014 年无锡创科源已经开始重视应收账款超信用期问题，落实业务员业绩与销售回款挂钩、超信用期客户远程锁定设备等措施，逐步实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三、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4 年 9 月 30 日 1-2 年应收账款总额 21,219,926.71 元，到 2015 年 4 月底回款金额 8,073,590.00 元，收回比例 38.05%。无锡创科源 1-2 年应收账款中余额较大的客户有三类：

销售量较大的销售代理、行业典型客户、长期合作的老客户，这三类客户对无锡创科源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用率，扩大销售规模都有着重要作用，所以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从目前情况看，产生坏账的风险不大。

无锡创科源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坏账的计提比较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

提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无锡创科源	苏州天弘	大族激光	华工科技
1年以内	5	3	3	3
1-2年	10	10	10	5
2-3年	50	30	30	30
3-4年	100	40	50	40
4-5年	10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锡创科源 1-2 年计提比例与苏州天弘、大族激光相同，超过华工科技，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都超过同类公司。

综上所述，无锡创科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 1-2 年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历史及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无锡创科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计提充分。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为无锡创科源采用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根据最近两年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实际尚未发生坏账损失。无锡创科源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于或等于同类上市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和还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4,859,200.00 元，其中位列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1,381,000.00
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4-7-31	2015-1-31	544,200.00

常州市永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3	300,000.00
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6-3	2014-12-3	200,000.00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200,000.00
合计			2,625,200.00

上述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381,000.00 元，出票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过几次背书后转让给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

2014 年 7 月，无锡创科源向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销售 1 台 500W 激光切割系统，金额 870,000.00 元，收到货款 100,000.00 元，余额 77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30 日，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为支付货款将此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无锡创科源。无锡创科源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江阴亚伯兰投资咨询服务部，江阴亚伯兰投资咨询服务部扣除利息费用 19,170.00 元后，向无锡创科源支付银行存款 747,630.00 元，同时转让三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票据号码 22023581）、50,000.00 元（票据号码 25560078）和 544,200.00 元（票据号码 22093836）。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将票面金额 544,200.00（票据号码 22093836）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并支付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银行存款 66,800.00 元，结清差额。

2014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将票面金额 20,000.00 元（票据号码 22023581）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北京集科仪器有限公司抵付货款，将票面金额 50,000.00 元（票据号码 25560078）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苏州市天凯光电配件厂抵付货款。

光大证券认为：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系票据多次背书转让所得，无锡创科源与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相关款项已结清。

苏亚金诚认为：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系票据多次背书转让所得，无锡创科源与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相关款项已结清。

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创科源报告期简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讨论与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无锡创科源报告期内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8,490.91	-2,471,7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38.89	-2,362,6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3,970.80	7,763,90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8,241.00	2,929,494.47

无锡创科源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增加主要靠筹资活动吸收的现金所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无锡创科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无锡创科源主要材料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需预付货款，另一个原因是无锡创科源采取较宽松的信用政策，销售未能及时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增加，相应付现成本增加，增加的销售收入未全部收到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无锡创科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创科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股权融资收到现金。2014 年现金增加净额较多主要原因为吸收淮安平衡基金可转股债权投资 20,000,000.00 元，收到亚威股份股权收购诚意金 20,000,000.00 元。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及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系股权融资和借款融资所致。现金流量表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业务状况。

苏亚金诚认为：无锡创科源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及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系股权融资和借款融资所致。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状况。

问题 21、2014 年 12 月 24 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回复：

公司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并补充提供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吉素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 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顾叙嘉

姜 涛

项目协办人： _____

洪 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